

國民教育行政叢刊第三種

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

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出版（初版三，〇〇〇冊）

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（全二冊）

——每冊實價國幣伍角——

版權所有

主編者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
編著者 郭 有 守

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
承印者 成 城 出 版 社
總經售 中華書局成都分局

國民教育行政叢刊編輯旨趣

國民教育制度改革以後，國民教育行政機構，固要加以調整；就是教育行政的內容和方法，也應當有所改進。希望主持國民教育行政的機關和人員，對於國民教育的實施，能切實加以規畫，更能運用行政的力量，指導進行。但是國民教育行政機構究應如何調整，才能運用靈活？國民教育行政的內容應如何充實，才能適應需要？國民教育行政的方法應如何改進，才能增高效率，都有待於研究。還有國民教育行政人員應當如何執行職務？國民教育視導應當如何實施？國民教育經費應當如何增籌？國民教師的待遇應當如何提高？都與國民教育行政有直接的關係，也應當加以分別討論，謀得一個適當解決。我們為增進國民教育行政效率，研究國民教育行政的問題起見，所以特地編印這一套「國民教育行政叢刊」。我們希望根據事實的需要，將有關國民教育行政的各項問題，都研究出一個具體而可見諸實施的方案，作為處理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實施的準則。本叢刊所搜羅的各項材料，雖不完全是法令性質，却可以補助法令的不足，所指示的方法

，雖不必能推行盡利，却可以作為研究改進的起點。我們極盼全省從事國民教育行政人員，對於本叢刊的編輯，予以最大的助力，使每一種叢刊的內容，都能充實而有用；我們更希望因為本叢刊的編印，使本省教育行政的作風，為之根本改變。過去從事教育行政的人員，最重要的工作在辦理公文，發佈政令，至於所辦理的公文是否有效，所發佈的政令是否見諸實施，便很少有人注意，那裏還講到實際的指導與問題的研究？我們要使教育行政能真正負起設計，執行，攷查，指導，研究的責任，處理教育行政的態度與方法，自然革除過去的積習。最重要的，就是要使「行政學術化」。一切的行政問題，都應當根據實際的情形，加以分析研究，希望找出更經濟，更有效的方法。並且要常常有研究學術的方法和態度，去解決或辦理各種行政問題。而教育行政的本身，也要使他成為一種有系統的學術。本叢刊，在這一點上，也很願意多盡一點力量。尚望全省教育同志，多加贊助，更願國內教育實達，多予教正。

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

目次

一、縣教育行政機構及其權責	(一)
二、辦理教育行政態度與方法	(二〇)
三、縣教育行政之困難問題及其解決	(二七)
附錄	

一、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	(二八)
二、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	(三四)

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

一、縣教育行政機構及其權責

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佈以後，國民教育的制度與方法，固然有了很大的改革，就是主管國民教育的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及權責，也根本有所變更。我們知道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民國四年設立勸學所，民國十二年改設教育局以來，縣教育行政始終保持其獨立的系統與一貫的精神。直至民國二十年以後，各省因為特殊的情形，始有部份的裁局改科。實行縣制以後，各省所有的教育局，才一律裁撤，於縣政府設教育科。其有不能單獨設置教育科的，仍取教建合科的辦法，為統一縣政的機構，加重縣長的權責，節省經費的開支，便利行政的指揮起見，我們對於這種裁局改科的辦法，自然無可非議。不過我們知道教育行政與普通行政有些不同，普通行政大多以成年的國民為施政的對象，教育行政的對象，却非常的廣泛，所有的兒童，青年，成人，婦女等，都是教育行政的對象。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

施教的對象。普通行政多以管理監督爲目的，而教育行政除注意管理監督外，特別注意教化，指導，輔助發展等項工作，於此可知教育行政所管的業務，有他特殊的領域與專門的性質。如普通行政的工作，只要有些行政的經驗，便可從事，而教育行政的工作，非有專門的學養與特殊的經驗，是不能担任的。自民國四年以來，縣地方的普通行政，大多屬縣政府主管，只有教育行政，單獨設立主管機關，便是表示縣教育行政性質的特殊，與地位的重要。實施新縣制以後，縣地方教育行政的範圍與權責，較前更爲廣大，現有的教育行政機構，能否負起當前的責任，實在是一個值得特別注意的問題。教育部於開始推行國民教育的時候，便一再通令指示縣教育行政權責的劃分與教育行政工作處理的方法，便是這個意思。

可是各縣在推行國民教育的時候，因爲集中注意經費問題及師資問題的解決，對於縣教育行政機構的調整與權責的劃分，便很少注意，因此便發生許多失常的措施，與錯誤的事實，我們可以隨便舉幾個例子：（一）鄉鎮文化股主任及鄉鎮長兼校長的任免有些

縣份完全由民政科主辦，不給教育科知道，也有些縣份校長及民教館長的任免，完全由縣長下手諭，教育科事前既無從參加意見，事後也無法知道。(二)有些縣份編製地方預算，關於教育經費，由會計室隨便編列，教育科無法過問，而所列的教育經費預算，又不遵照實施，由財委會隨便支配。也有些縣份，在省府領到教育補助費，由財委會保管，不給教育科知道。(三)有些縣長，對於省府委派的教育科長，拒絕其到職，或到職後另派其他工作，使教育行政工作陷於停頓。(四)有些縣份，隨便令教育科長出去從事教育以外的工作，雖然教育科長將這種本職以外的工作做得很好，而教育本身的工作却因此荒廢了。而各縣留縣督學在縣政府辦公不令出去視導，更是常有的事。(五)有些縣份不明瞭新縣制中三位一體的精神，將鄉鎮中心小學校畫歸鄉鎮公所主管，將保國民學校畫歸保辦公處主管，以致整個教育系統，完全破壞。而鄉鎮公所的文化股主任，更多以從前聯保辦公處的書記事務員改任的，簡直不知教育為何物，如何能推動鄉鎮的教育文化，更如何能管理並輔導鄉鎮中心學校？以上所舉的，都是些事實，如果不從根本上

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

四

加以糾正，不但國民教育能推進，而教育行政系統，也就順無除了。所以調整縣教育行政機構及權責，實為當前急待解決的問題。

如何調整縣教育行政的機構及權責，實在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，有的要由中央通盤籌畫，著為明令，有的要由省府切實規畫，逐步推行，也有的要由縣以下各級人員的勞力奉行，發揮效能。不過在調整的時候，一定要遵守下列三個重要的原則：（一）要保持教育行政之一貫系統，充分發揮教育專業的精神，而教育行政的實施，更要符合「行政學術化」的原則。一定要使教育行政成為一種專門的業務，絕不是任何人所能擔任的，現在有一種錯誤的心理，便是人人能辦教育，人人都會批評教育，要調整縣教育行政的機構及權責，非根本改變這種心理不可。（二）要恪遵行政三聯制的精神，實行分層負責。凡是有關教育行政的工作，都應當養成教育科負責。縣長雖然也負有辦理教育的責任，但是縣長不見得是教育專家，而縣長的政務又繁忙，恐不能有多少時間去處理教育行政。必須加重教育科長的權責，教育行政才可保持著一貫的系統，不致於失掉重心，以

致無法推進。(三)一切教育行政的實施，要達到標準化，合理化，統一化的要求。就是一切教育的設施，根據理論研究的結果，製訂客觀的具體標準，全縣教育的事業，都本着這個客觀的標準去實施，期能整齊畫一。如果各自為政，便會形成分歧紊亂，錯誤，浪費等情形。我想今後縣教育行政機構及權責，如能本著上列一個原則，分別加以調整，那縣教育行政的效能，才可逐步增進。國民教育的推行，才有成功的希望哩！

縣教育行政機構及權責的實際調整，我以為除遵守前列三個原則外，更要注意到組織的嚴密，人員的健全，指揮的靈便等條件。在機構方面急於要調整的，有下列幾方面：

(一)教建必須實行分科。凡教建尚未分科的縣份，在可能範圍以內總希望在最近實行分科。在教建未實行分科以前，教建科長對於教育及建設的工作，應同樣的重視，不能有所偏廢，絕不能因為趕辦某種工程，遂使教育行政無形停頓。

(二)教育科的科長，督學科目的任免，應絕對採取人才主義，所選任的人員，必須有教育專科的修養與教育實際的經驗，尤其要注意回導的才能，已任用的人員，如無過失或其他的理由，最好不要輕易

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

六

更變，使他們能久於其任。還有各級教育人員的任用，最好擺脫社會方面及人事方面的影響與牽掣使人盡其用，用盡其才。(三)縣督學必須設置足額，至少須達到每區一人，科員的名額，要照規定設置足額，不能有缺，科員的職掌，也要明白的分，教育行政業務較繁的縣份，最好實行分股辦事，使各有專司。(四)鄉鎮文化股主任及區教育指導員，須選有教員資格及教育經驗的人員担任。並規定鄉鎮文化股主任及區教育指導員，隸屬縣教育科主管，所有任命及考核事項，總由教育科負責。(五)縣教育科的科務會議及視導會議，應依照規定按期舉行，對於議決的案件，並切實的執行，作為推行教育行政的中心力量。至於權責的分，也有幾點，是應當特別注意的：(一)在縣教育範圍以內的各項工作，應完全由教育科長秉承縣長處理。縣長只在重要原則及施政方針上加以指示。教育科長則負全部教育行政推進的責任。秘書核閱教育行政的文稿會計主任編製縣教育預算，並且要尊重教育科長的意見。(二)省縣教育行政的權責，也要明白的加以劃分，凡是法令上規定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的工作，應一律歸縣辦。從前已由省辦的，

也逐漸改由縣辦。如本省以前關於教員的登記，小學生學籍的核定，教員養老金，卹金的審核等，都是由省辦的，現在都盡歸縣辦了。其他如私立小學的立案等，規定是由縣辦的，將來仍要歸縣辦。(三)縣立小學在縣政府中應依照本省縣市政府辦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，對縣長負責，平日只受教育科長的指導，不能視為教育科的一員，使教育視導，與教育行政的地位相等，督縣學並應完全從事視導考核的工作，不能留府辦公，使其職所與科員相等。科長，督學，科員的權責，也要根據法令，明白的畫分，使各有專責，不容互相譁卸。(四)縣立民教館，鄉鎮中心學校，保國民學校，私立小學，應一律屬縣政府主管，就是縣立中學，縣境內的私立中學，報省的案件，最好也規定由縣轉呈。總不能藉口推行自治，將鄉鎮保學校，盡歸鄉鎮保主管，以破壞縣教育行政的統一。

(五)縣教育指導員的權責，應規定以推行全國文化事業，增進國民教育經費為主要的任務。鄉鎮文化股主任其主要的任務應為調查統計失學民衆及學齡兒童，籌畫國民教育基金，執行強迫教育等，保文化幹事，也應如此。(六)凡是法令規定由學校校長主辦的事

項，教育科長及縣督學只能加以指導與協助，不能越俎代課，以破壞學校行政的系統。各教師的聘請，在法令未變更以前，仍應責成校長聘任，報請備案，不要由教育科直接委派。我想縣教育行政的機構及權責，如能依據以上各點分別加以調整，那縣教育行政的推進，一定是很便利，而且會收到相當效果的。

還有在縣教育行政機構及權責調整以後，如何謀教育行政效率的增進，我願意再提出幾點意見，供大家參考：（一）教育行政的實施，要有一貫的計畫，在訂計畫的時候，不妨特別審慎，等到計畫已經公佈了，便要貫徹到底，如無特殊的理由，最好不要輕易變更。訂定各種實施標準的時候，也應如此。（二）行政的手續，要力求簡便，無關重要的公文，應力求減少，教育科長及科員，應以大部份的時間，做實際輔導的工作，不要只是埋頭辦公事。（三）關於學校的各種事業，應有統一的主持與管理，但是在統籌各校設備的時候，應特別注意各校的需要，不要由事務人員任意辦理，甚至於請託營利。

（四）要教育行政達到標準化，首先要樹立良好的楷模，設置國民教育示範鄉鎮或示範中

心。……（五）對於教育行政人員，應注意其生活，……（六）對於教育人員的考核要周密，賞罰要嚴明，對於服務時間較久工作成績優異的教師，應特別予以獎勵與幫助，使他們能進一步的努力，造成良好的教育風氣。（七）對於教師的進修，要切實加以提倡與指導，各種數研究會的組織及各校團體的活動，應盡量予以便利，希望以團體的力量，提起大家努力的興趣。（八）教育經費佔縣經費的百分比，應逐年提高，務使達到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，整理學產及應撥漲價之收入，應全部作為發展教育之用。而對於教師的待遇，更須力求改善，如果教育行政人員坐視教師生活艱苦而不加開問，那教育事業，便永無發展的希望。因為教師是教育行政的對象，也是推動教育行政的中心力量，如果教師不能與教育行政人員共同的努力，那一切的計畫與辦法，都是具文，這一點關係極為重要，希望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特別注意。

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

最後希望各級教育人員對於自己的職責有一個深切的認識，共同努力，希望縣教育事業，在教育行政人員推動之下，作有計畫的發展。本省三十年度各縣縣經費用在教育方面的，達六千七百萬元之鉅，在縣經費中，佔第一位，很希望教育事業的進步，與所用的經費，能成功相當的比例。我們知道新縣制中的各項工作，是否能同時達到成功的目的，當然不敢預期，但至少教育事業的成功，我們應有相當自信與真實的願望。因為教育過去有了相當的基礎，現在又有了有利的時會。我們如果不能作有力的推動，未免有負歷史的使命與時代的任務。深盼全省教育行政人員時時振奮，互相勉勵，以期達到成功的目的。

二、辦理縣教育行政之態度與方法

縣教育行政機構及權職的調整，已詳述如上，但是縣教育行政機構及權職調整以後，教育行政的效率，是否即可以逐漸增進，那還要看教育行政人員實施之態度與方法如何。必須縣教育行政人員，對於教育行政之理論與方法，要深切之了解，對於普及國民

教育，是有最大之決心，然後本着政府所頒佈的命令及本縣已訂的計畫，以至副的精神，領導全縣教育工作人員，一致的努力，那縣教育行政，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。國民教育才在實行的縣教育行政人員策動之下，達到普及的目的。爲便利縣教育行政人員的互相協助起見，特擬定縣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三十七條，藉供參考：

(一) 按全縣教育行政系統，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直接指揮。各縣教育行政機關，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直接指揮。

(二) 實施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教育實施之最高原則

(1) 應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教育實施之最高原則，對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須有深切之了解，並切實奉行。

(2) 個人生活，須格於新生活運動之原則，依食、住、行、衣、衛生五項，力求簡單樸素，期爲全體

(3) 教育人員之楷模。

(3) 對於中央及本省各項教育法令，應切實奉行，對於應辦事項，尤須依限遵辦。

(4) 縣長、教育科長及縣督學等，應通力合作，謀全縣教育之推行。縣長對於教育應

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

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

其他政務同樣重視。

(二) 教育行政

(1) 對於全縣之教育實施，須有分年普及之具體計畫，並按照呈准之計畫逐步實施。

(2)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，須切實遵照法令辦理，不得擅自變更。現有之行政教育人員

及教員，並應予以保障，如無過失，不得任意更換。更不隨主管人員之進退而進退。

(3) 教育行政之佐理人員，應遵照規定設置足額。此項佐理人員，應以辦理教育行政為

專職，除法令有規定外，不得再兼任其他職務。

(4) 對於全縣教育設施狀況，須有精密之調查統計。各種設施如有變更，各種統計數字

應隨時加以改正。

(5) 國民教育行政與地方自治應取得密切之連繫，縣政府並應指定專人掌理國民教育事

務，並指定專人掌理國民教育行政事務，以資配合。

此外，縣政府並應指定專人掌理國民教育行政事務，以資配合。